

2020年度 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 涉税服务实务

应试指南

上册

■ 中华会计网校 编 ■ 奚卫华 主编

感恩20年相伴 助你梦想成真

责任编辑：薛岸杨

特邀编辑：张园园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税服务实务应试指南：全2册. 2019 / 中华会计  
网校编；奚卫华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6(2020.6重印)  
ISBN 978-7-01-020289-1

I. ①涉… II. ①中… ②奚… III. ①税收管理-中  
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93433 号

## 涉税服务实务应试指南 (上下册) SHESHUI FUWU SHIWU YINGSHI ZHINAN

中华会计网校 编 奚卫华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三河市荣展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2020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7.5

字数：984 千字

ISBN 978-7-01-020289-1 定价：87.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84095956 65289539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010-82318888

# 前言



## 正保远程教育



**发展：**2000—2020年：感恩20年相伴，助你梦想成真

**理念：**学员利益至上，一切为学员服务

**成果：**18个不同类型的品牌网站，涵盖13个行业

**奋斗目标：**构建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和“完全教育体系”

## 中华会计网校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旗下的第一品牌网站

**理念：**精耕细作，锲而不舍

**成果：**每年为我国财经领域培养数百万名专业人才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的“网上家园”

## “梦想成真”书系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主打的品牌系列辅导丛书

**理念：**你的梦想由我们来保驾护航

**成果：**图书品类涵盖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经济师、资产评估师、审计师、财税、实务等多个专业领域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实现梦想路上的启明灯

# 图书特色

## 1 考情分析及应试方法

解读考试整体情况，  
了解大纲总体框架

### 一、考试总体情况

《涉税服务实务》这门课程最主要的特征是综合性强、实务性强。可以说，《涉税服务实务》是《税法1》(税法Ⅱ)(财务与会计)(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的综合体。该科目考试的难度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综合性强。本科目的考核中，很多题目，尤其是简答题和综合题不仅涉及多税种，而且往往是将税务处理和账务处理、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结合起来进行考

### 二、大纲内容体系

2020年《涉税服务实务》教材共有十五章，可以分为四部分。  
第一部分：《涉税服务实务》基础知识(第1-6章)  
第二部分：涉税会计核算和代理纳税审查方法(第7-8章)  
第三部分：具体税种的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第9-11章)

## 2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深入解读本章考点及考试变化内容

全方位透析考试，钻研考点

了解命题方向和易错点

夯实基础，快速掌握答题技巧

本章知识体系全呈现

### 考情解密

#### 历年考情概况

在第1-6章内容中，本章内容相对重要。历年考题多以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的形式出现，本章存在较大的出简答题的可能性——2010年2道简答题，2013年、2016年各1道简答题涉及本章内容。受因地税合并影响本章分值可能会略有下降，预计本章分值3-6分。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 一、税务管理体制

##### (一) 税务管理体制概述

1. 税务管理体制的概念  
在中央与地方，以及地方各级政府之间

中央和地方收入的分划。

(3) 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的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 真题精练

#### 一、单项选择题

1. (2019年)下列关于会计基本假设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持续经营明确的是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  
B.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必须是企业法人

D. 会计分期是费用跨期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前提  
2. (2017年)下列各项会计处理方法中，体现财务会计信息可比性的是( )。  
A.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未全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

### 同步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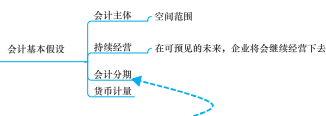
限时60分钟

####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账簿设置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设置账簿  
B. 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领取

A. 当期未发生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B. 当期开始享受免税待遇的纳税人  
C. 实行定期定额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  
D. 不能按期缴税且有特殊困难的纳税人  
3. 关于纳税评估，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 本章知识串联



## 3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避开命题陷阱

快速查漏补缺

### 1. 会计上收入确认时间 VS 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时间 VS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会计上收入确认时间：以会计准则为准，实行权责发生制，承认谨慎性原则。会计上确认收入时，应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等收入类科目。  
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时间：以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为准，实行权责发生制，但不承认谨慎性原则。当企业所得税与会计对收入确认存在差异时，应该通过纳税调整的方式——即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的A105000表及相关附表进行纳税调整，无需

#### 实战演练

【例题·简答题】A公司股东为B公司(持股比例60%)、C个人(持股比例40%)，A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000万元，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2000万元，盈余公积1500万元，未分配利润1500万元。2020年3月A公司的股东会做出决定，以2000万元的资本公积、500万元的盈余公积和1500万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请问其股东B公司和C个人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 4 考前预测试题

名师精心预测，模拟演练，助力通关

### 预测试题(一)

一、单项选择题(共20题，每题1.5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

1. 下列有关税务师涉税服务范围和税务师权

### 预测试题(二)

一、单项选择题(共20题，每题1.5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

1. 下列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开发产品

电子发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其他”相关栏次中。  
3. 某人2019年采用假报出口的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巨大，其将面临( )处罚。

A. 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A. 企业按规定计算的应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所得税，应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B. 纳税人当月预缴的增值税大于当月应纳税增值税，应当根据多缴税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  
C. 旅游企业采用差额计税方式时，支付给



# 目 录 CONTENTS

## 上 册

### 第 1 部分 考情分析及应试方法

#### 2020 年考情分析及应试方法 003

- 一、考试总体情况 //003
- 二、大纲内容体系 //003
- 三、命题规律及应试方法 //004
- 四、2020年备考特别提示 //006

### 第 2 部分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 第 1 章 导 论 009

- 考情解密 //009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010
- 同步训练 //021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024
- 本章知识串联 //026

#### 第 2 章 税务管理概述 027

- 考情解密 //027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028
- 同步训练 //049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053
- 本章知识串联 //058

### 第3章 涉税服务业务 059

---

- 考情解密 //059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060
- 同步训练 //070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071
- 本章知识串联 //073

### 第4章 税务登记代理 074

---

- 考情解密 //074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075
- 同步训练 //085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088
- 本章知识串联 //090

### 第5章 发票领用与审核代理 091

---

- 考情解密 //091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092
- 同步训练 //115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119
- 本章知识串联 //123

### 第6章 建账建制代理记账实务 125

---

- 考情解密 //125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125
- 同步训练 //129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130
- 本章知识串联 //132

### 第7章 企业涉税会计核算 133

---

- 考情解密 //133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134
- 同步训练 //160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172

本章知识串联 //181

## 第 8 章 代理纳税审查方法 182

考情解密 //182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182

同步训练 //189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194

本章知识串联 //198

## 第 9 章 货物和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核 199

考情解密 //199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201

同步训练 //273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289

本章知识串联 //302

# 下 册

## 第 10 章 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303

考情解密 //303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305

同步训练 //392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412

本章知识串联 //429

## 第 11 章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430

考情解密 //430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431

同步训练 //460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471

本章知识串联 //479

第 12 章 社会保险费申报代理与审核 480

- 考情解密 //480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480
- 同步训练 //485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485
- 本章知识串联 //486

第 13 章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487

- 考情解密 //487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488
- 同步训练 //500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505
- 本章知识串联 //509

第 14 章 税务咨询与税务顾问 510

- 考情解密 //510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510
- 同步训练 //513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515
- 本章知识串联 //516

第 15 章 税务师执业风险与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 517

- 考情解密 //517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517
- 同步训练 //520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522
- 本章知识串联 //523

第 3 部分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2020 年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527



## 第4部分 考前预测试题

### 2020年考前预测试题

543

预测试题（一） //543

预测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551

预测试题（二） //560

预测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571

## 附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相关政策总结



正保文化官微

关注正保文化官方微信公众号，回复“勘误表”，获取本书勘误内容。





第1部分

2020



# 考情分析及应试方法



## 智慧启航

世界上最快乐的事，莫过于为理想而奋斗。

——苏格拉底

# 2020 年考情分析及应试方法

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五门科目中，难度最大、综合性最强的科目就是《涉税服务实务》，因此提请大家高度重视，避免形成错误的看法——认为通过《税法 I》《税法 II》《财务与会计》的考试，就自然而然能够通过《涉税服务实务》的考试，这是历年阻碍大家通过该科目考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

## 一、考试总体情况

《涉税服务实务》这门课程最主要的特点是综合性强、实务性强。可以说，《涉税服务实务》是《税法 I》《税法 II》《财务与会计》《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的综合体。该科目考试的难度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综合性强。本科目的考核中，很多题目，尤其是简答题和综合题不仅涉及多税种，而且往往是将税务处理和账务处理、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结合起来进行考核，增加考试难度；(2)题型多，不仅有客观题(单选题和多选题)，而且有主观题(简答题和综合题)。对于很多考生而言，在回答简答题组织语言的过程中会遇到一定的困难，综合题往往将财税知识结合起来考核，增加题目难度；(3)一些题目存在争议。可以这样说，越是实务性强的考试，争议就越大。因为税收征管实践中，税企之间的争议也很多，比如增值税中界定“非正常损失”时如何理解“管理不善”、如何理解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相关性原则等。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呢？我们将在“学习方法”中给出相应的建议。

## 二、大纲内容体系

2020 年《涉税服务实务》大纲共有十五章，可以分为四部分。

第一部分：《涉税服务实务》基础知识(第 1~6 章)

第二部分：涉税会计核算和代理纳税审查方法(第 7~8 章)

第三部分：具体税种的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第 9~11 章)

第四部分：社会保险费、税务行政复议、税务咨询与事务所质量控制(第 12~15 章)

《涉税服务实务》基本结构见下表：

教材结构	章节	分值及比例	难易程度
第一部分	第 1~6 章	合计分值 16 分左右，占总分值 12%左右	★
第二部分	第 7~8 章	合计分值 20 分左右，占总分值 15%左右	★★
第三部分	第 9~11 章	合计分值 90~95 分左右，占总分值 65%左右	★★★
第四部分	第 12~15 章	合计分值 10~13 分左右，占总分值 8%左右	★

### 三、命题规律及应试方法

#### (一)命题规律

近年来,《涉税服务实务》由于考试形式以及考试时间的变动,题型题量均有所调整。但从2016年之后相对比较稳定。从近几年的考试情况来看,考试时间为150分钟,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20道题)、多项选择题(10道题)、简答题(5道题)以及综合题(2道题),所占分值分别为30分、20分、40分和50分,总分合计140分。

#### (二)应试方法

在税务师5门科目的考试中,《涉税服务实务》是唯一一门不仅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等客观题,而且还有简答题和综合题等主观题的科目。由于主观题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考试的难度。

##### 1. 单项选择题

本题型以教材基础内容为主,主要考核基本规定;与《税法I》和《税法II》相比,本科目的单项选择题难度低,容易得分,为确保通过考试,本题型的得分率最低应该达到80%以上;同时在考试过程中,本题型不应该占用过多时间,用时应该控制在20分钟左右。

##### 2. 多项选择题

与单项选择题相比,多项选择题综合性强,可能在一个题目中考核一项行为的不同税种的处理;难度增强,因为多选、错选都是不得分的,少选,所选的每个正确选项得0.5分。因此对于多项选择题应该采用谨慎性原则——对于不确定的选项,可以不选,保证所选的正确选项能够得分。与《税法I》和《税法II》相比,《涉税服务实务》多项选择题的考核内容相对综合,但详细程度、深入程度低于《税法I》和《税法II》。整体而言,本题型得分难度居中,为通过考试,建议本题型的得分率达到70%及以上,用时控制在30分钟左右。

##### 3. 简答题

一般而言,简答题的数量为5道题,分值为40分。简答题涉及的主要内容是:(1)具体税种的财税处理,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印花税等税种的税务处理及账务处理;(2)发票管理类题目,包括发票开具、代开、取得、保管、丢失、作废、开具红字发票、税率变动后开具发票、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等问题,近几年国家出台了大量加强发票管理的文件,而且在税收征管中发票日益重要,建议大家重视发票管理类题目;(3)税收征管及税务行政复议、税务代理类题目,主要是给出企业的具体情况以及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之后,判断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是否正确?是否可以申请复议?税务师事务所是否可以代理税务行政复议等等;(4)错账的甄别与调整。这类题目具有一定的综合性,而且可能涉及容易混淆的内容,比如收取租金时,如何进行账务处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等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等,这就涉及会计上收入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等内容。对于这类题目,建议大家在平常复习时,多注意总结:总结一项行为涉及多税种的处理;总结财税处理的不同;总结各个税种规定的不同;总结特殊行业(比如房地产业、建筑安装服务等)的特殊规定。为通过考试,建议本题型的得分率达到70%及以上,用时控制在40分钟左右。

##### 4. 综合题

近3年,综合题的数量均为2道题,但每道题的业务量有所下降,每道题的业务量基本上

是5~8项业务；2道综合题基本上1道是以增值税为主的综合题，1道是以企业所得税为主的综合题。2018年、2019年的考试画风有所变化，2018年2道综合题均是以企业所得税为主的综合题，2019年2道综合题均是增值税的综合题。此时学员就会疑惑，是不是2018年综合题中没有考增值税的问题？2019年综合题中没有考企业所得税的问题？当然不是，两年的题目中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组合出题，或者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组合出题，增强题目的综合性。在增值税的综合题中，需要注意：营改增的最新规定，账务处理的最新变化以及纳税申报表的填写，同时要注意有可能以特殊行业（比如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为背景信息进行考核；在企业所得税的综合题中，需要注意收入类、扣除类、税收优惠类项目的纳税调整问题，错账的甄别与调整，纳税申报表的填写。虽然近几年这类题目的难度有所降低，但总体而言难度仍较高，建议大家在复习过程中，通过分析近几年的题目总结考试的重点难点，并确定不同业务得分的难易程度，在考试前对于哪些业务要确保得分，哪些业务需要放弃做到心中有数。比如在企业所得税的综合题中，一定会考到业务招待费的纳税调整问题，如果题目中涉及的收入类错账较多、视同销售的业务较多，考试时间又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就需要考虑放弃业务招待费的纳税调整，而将有限的时间留给诸如工资及三项经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业务，因为后面的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性不强，相对容易得分。也就是说在复习过程中，要总结考试的概率、得分的难易程度，并确定应考策略。如果在综合题中，前面有业务拿不准，则计算应补应退企业所得税或计算本月应纳增值税的问题就需要放弃，留下时间回答其他问题。为通过考试，建议本题型的得分率达到60%及以上，用时控制在60分钟左右。

具体学习方法如下：

#### 1. 培养学习兴趣，带着问题去学习

俗话说，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如果我们在学习《涉税服务实务》时仅仅以考试作为唯一目的，那么您就会感觉税法规定纷繁复杂，学习起来枯燥无趣、甚至于“蓝瘦、香菇”；但如果您明晰税法在实践工作中的用处，用税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带着兴趣、带着问题去学习，则是另一番滋味——您会体会到满足和收获。因此在学习这门课程时，请您牢记“税法无边，兴趣为帆，共同努力，扬帆远航”。

#### 2. 持之以恒，循序渐进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以“死记硬背”来说某人学习方法不对头。但我认为这是一个误解，对税法的学习、对涉税服务实务的学习需要经历三个阶段：死记硬背、死去活来、活学活用三个阶段。没有对税法基本规定的学习与掌握，就谈不上未来考试和工作中的活学活用。因此要想通过考试，无论哪种学习方法，都必须要经历一个踏踏实实、持之以恒、循序渐进学习税法基本知识的过程。只有经过这个阶段，我们才能体会化蛹成蝶的成就和快乐。

#### 3. 把握命题规律，制定学习计划，并付诸实施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知道了考试范围、了解了命题规律，接下来就应该根据自身的情况，量身定制一份专属学习计划。也许有些考生认为，制定计划没有什么用处；还有些考生认为即使制定了计划，也可能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导致计划无法完成。的确，计划虽然重要，但更为重要的是执行。因此建议大家在制订计划时给自己留有一定余地，按照每周6天的时间安排学习计划，留出1天时间作为机动，同时体会能够提前完成计划的快乐和满足。

#### 4. 熟悉历年考题，充分利用各种学习资源

历年考题是最好的复习资料，没有任何题目比考题更有代表性。《应试指南》专门设置了

“真题精练”栏目，让大家在学习基础知识之后，可以直接看到相关的考试真题，将“学习”和“考试”直接连接起来，带着在真题中发现的命题规律去做练习，“举一反三”，最大程度的节约大家的学习时间。

#### 5. 注意总结整理

由于《涉税服务实务》的考试综合性强，经常考核一项行为涉及多税种的情况，而且往往将财税处理、实体法与征管法结合起来考核，因此需要各位考生在平时复习时注意整理一项行为涉及多税种时的财税处理。

#### 6. 听与练结合

在面授的过程中，经常有考生说，在平常学习时遇到的问题是“一听就会，一做就蒙”。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两个字“欠练”——也就是听得多，但做得少。因此建议大家多做练习，无论是《应试指南》《经典题解》的题目，还是网校基础班、习题班、模拟试题的题目，一定要做到先自己练习，再看答案，对照答案找问题所在，并进行总结。

### 四、2020 年备考特别提示

2019 年《涉税服务实务》的考试题目相对简单，因此 2020 年的考试题目可能会相对较难，因此大家要做好打硬仗的思想准备。

总之，税务师考试作为税务专业的最权威考试之一，有一定的考试难度，是很正常的事情。但只要我们认真学习、练习、备考，功到自然成。预祝各位考生在 2020 年能够**梦想成真**！



2020年考试变化讲解

#### 关于左侧小程序码，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无论你是新学员还是老考生，本着“逢变必考”的原则，今年考试的变动内容你都需要重点掌握。微信扫码左侧小程序码，网校名师为你带来2020年本科目考试变动解读，助你第一时间掌握重要考点。







第2部分

2020



#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 智慧启航

执着追求并从中得到最大快乐的人，才是成功者。

——梭罗

## 考情解密

## 历年考情概况

本章是涉税服务实务的基础性内容，但并不是考试的重点章节。历年考题多以单选题、多选题的形式出现，预计考试分值在3~4分。

## 近年考点直击

考点	主要考查题型	考频指数	考查角度
税务师的概念	单选题、多选题，可以作为简答题考点	★★	税务师执业，主要依托于税务师事务所，也可以依托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
税务师的服务范围	单选题、多选题，可以作为简答题考点	★★★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四大类业务，必须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税务师行业的特点	单选题、多选题，可以作为简答题考点	★★	尤其要主体的特定性、执业内容的确定、税收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的含义
税务师的权利与义务	单选题、多选题，可以作为简答题考点	★★	能够分清哪些是权利，哪些是义务
税务师事务所	单选题、多选题	★★	(1)组织形式； (2)具备的条件； (3)行政登记，注意时间的规定。
税务师的执业规则	单选题、多选题，可以作为简答题考点	★★	(1)税务师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的情形； (2)税务师出具报告时，不得出现的行为； (3)税务师不得出现的行为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	单选题、多选题	★★	(1)确立的条件； (2)变更的情形； (3)单方终止的规定。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	单选题、多选题，可以作为简答题考点	★★	(1)熟悉委托方的法律责任，掌握受托方、双方连带责任的规定； (2)注意征管法实施细则、《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

## 本章2020年考试主要变化

1. 税务师执业，主要依托于税务师事务所，也可以依托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2. 税务师的服务范围。

3. 税务师行业的特点中“主体的特定性”发生变化；“税收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中增加了“税务师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税务师行业未来发展应坚持的原则”发生变化。

5. 增加税务师事务所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的规定。

6. 增加“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只能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税务代理公司等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能从事。”以及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的要求。

7. 新增“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

8. 新增“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四大类业务，必须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新增“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签署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为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10. “税务师职业基本道德要求”的表述发生变化。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 一、税务师的概念★★★\*



扫我解疑难

税务师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

上述概念中，有三个要点：(1)税务师执业要依法取得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2)税务师执业，主要依托于税务师事务所，也可以依托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个人不可以独立执业；(3)税务师事务所及税务师应当对其

出具的鉴证报告及其他执业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二、税务师的服务范围★★★



扫我解疑难

**【知识点拨】** 相对重要，容易出题，与本章“七、涉税专业服务的范围”、第三章“涉税服务业务”结合起来学习。

税务师的服务范围主要是纳税申报代理业务、一般税务咨询业务、专业税务顾问业务、税收策划业务、涉税鉴证业务、纳税情

#### 关于“扫我解疑难”，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下载并安装“中华会计网校”APP，扫描对应二维码，即可获赠知识点概述分析及知识点讲解视频（前10次试听免费），帮助夯实相关考点内容。若想获取更多的视频课程，建议选购中华会计网校辅导课程。

\* 注：本书采用★级进行标注，★表示了解，★★表示熟悉，★★★表示掌握。

况审查业务、其他税务事项代理业务和其他涉税服务业务。

### 三、税务师行业的特点★★



扫我解疑难

#### 1. 主体的特定性

(1) 提供服务的一方：必须是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和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

(2) 接受涉税服务的一方：可以是负有纳税义务或扣缴税款义务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也可以是需要了解第三方涉税事项的政府机关、其他机构或个人。

#### 2. 涉税服务活动的公正性

#### 3. 法律约束性

#### 4. 执业活动的知识性与专业性

#### 5. 执业内容的确定性

(1) 税务师**不得**超越规定的内容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活动；

(2) 除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其代理外，税务师**不得代理**应由税务机关行使的行政职权。

6. 税收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重要考点，需要重点掌握)

涉税专业服务关系的建立并不改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其本身所固有的税收法律责任的承担。在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税收法律责任，无论出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原因，还是由于税务师的原因，其承担者均应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

但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并不意味着税务师在执业过程中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益不负责任，不承担任何过错和责任。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向税务师及其所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出赔偿要求；税务师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执业有偿服务性

【例题1·单选题】下列有关涉税专业服务基本特征表述错误的是( )。

A. 提供涉税服务的一方必须是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和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

B. 除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其代理外，税务师不得代理应由税务机关行使的行政职权

C. 因税务师工作过失而产生的税收法律责任，应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承担

D. 涉税专业服务法律关系的建立可以改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相关的法律责任

解析 根据税收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涉税专业服务关系的建立并不改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其本身所固有的税收法律责任的承担。

答案 D

### 真题精练(客观题)

(2019年单选题)甲税务师事务所的税务师代客户乙公司进行纳税申报，申报后因少缴纳税款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承担该罚款的是( )。

A. 税务师

B. 甲税务师事务所

C. 税务师、乙公司、甲税务师事务所

D. 乙公司

解析 涉税专业服务关系的建立并不改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其本身所固有的税收法律责任的承担，所以应该由乙公司承担该罚款。

答案 D

### 四、税务师的执业原则★★



扫我解疑难

(1) 自愿委托原则。

(2) 依法涉税专业服务原则。

(3) 独立、公正原则。

(4) 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例题2·多选题】下列关于税务师的执业原则理解错误的有( )。

A. 根据自愿委托原则，税务师不能以任何方式强迫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其进行涉税专业服务，但纳税人委托税务师进行涉

税专业服务的，税务师不得拒绝

B. 税务师在执业过程中，要充分体现涉税专业服务对象的所有意愿，在涉税专业服务对象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C. 税务师在其接受涉税专业服务的权限内独立行使自己的职责，其从事的具体代理活动不受税务机关控制，更不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左右，这体现了税务师执业的独立、公正原则

D. 通过税务师的涉税专业服务业务，纳税人可避免因不知法而导致不必要的处罚，而且还可通过税务师在合法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税收筹划，节省不必要的税收支出，减少损失，这体现的是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E. 税务师在实施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在维护税法尊严的前提下，公正、客观地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办税务事宜，绝不能因收取委托人的报酬而偏袒或迁就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这体现了依法涉税专业服务原则

**解析** ▶ 选项 A，根据自愿委托原则，税务师也同样具有选择其所服务对象的自由，在涉税专业服务对象向其寻求涉税专业服务时，税务师拥有接受委托或拒绝服务的选择权；选项 B，根据依法涉税专业服务原则，税务师在执业过程中，要充分体现涉税专业服务对象的合法意愿，在涉税专业服务对象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选项 E，体现的是独立、公正原则。

**答案** ▶ ABE

### 真题精练(客观题)

1. (2015 年多选题)下列规则中，属于税务师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必须遵循的原则有( )。
- A. 依法涉税专业服务  
B. 独立、公正  
C. 委托人利益最大化  
D. 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开展业务原则  
E. 自愿委托

**解析** ▶ 本题考核税务师的执业原则。

**答案** ▶ ABE

2. (2016 年多选题)依法涉税专业服务原则包括的内容有( )。

- A. 承办的涉税专业服务业务，都要以法律、法规为指针  
B. 承接的涉税专业服务范围，都要以法律、法规为设定  
C.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税务师事务所  
D. 税务师在执业过程中，要充分体现涉税专业服务对象的合法意愿，在涉税专业服务对象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E. 涉税专业服务必须按规定出具报告

**解析** ▶ 本题考核依法涉税专业服务原则的具体解释。依法涉税专业服务原则：首先，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其次，税务师承办一切涉税专业服务业务，都要以法律、法规为指针，其所有活动都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税务师制作涉税文书，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依照税法规定正确计算涉税专业服务对象应纳或应扣缴的税款。税务师在执业过程中，要充分体现涉税专业服务对象的合法意愿，在涉税专业服务对象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答案** ▶ ABCD

## 五、涉税专业服务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扫我解疑难

(一)基本历程与现状(简单了解即可)

(1)2015 年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由准入类调整为水平评价类，并更名为“税务师”，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2)2016 年 5 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先后发布了《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办法(试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行业诚信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税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试行)》，为税务师行业自律管理、规范服务和转型升级创

造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证。

(3) 2016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通知》,是新时期指导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发展、构建税收共治格局的重要指导文件。

(4) 2017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主要内容:

①全面开放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优化服务措施,不断提高监管水平;

②**取消**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后**,《办法》出台将在制度上明确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制度**,有利于促进税务师行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

(5) 2017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意义在于:

①**解决税务师事务所主体问题**,《规程》出台后,税务机关将依据《规程》启动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工作;

②简化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报送资料,极大地便利了行政相对人。

(6) 2017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与推送办法(试行)》。

①使纳税人和社会公众了解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扩大纳税人选择范围,减少信息不对称,间接督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提高执业质量;

②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与纳税人信息的联动管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打造数据管税格局;

③实现税务机关与外部其他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信息共享,推进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促进社会共治。

(7) 2017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对于加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依法诚信执业具有重要意义。

(8) 2017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9) 2018年10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的公告》。

(10) 税务师行业未来发展的指导思想。(简单了解)

(二) 税务师行业未来发展应坚持的原则  
税务师行业发展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服务税收工作大局,坚持以下原则:

- (1) 坚持党建引领;
- (2) 坚持依法执业;
- (3) 坚持人才为基;
- (4) 坚持市场主导;
- (5) 坚持科学治理。

## 六、税务师与税务师事务所



### (一) 税务师的权利与义务★★

#### 1. 税务师的权利

(1) 有权依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定的范围,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税务师对委托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委托,有权拒绝;

(2) 依法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3) 可以向税务机关查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4) 可以要求委托人提供有关会计、经营等涉税资料(包括电子数据),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5) 可以对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向税务机

关提出意见和修改建议；可以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批评或者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6)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2. 税务师的义务

税务师应按其代理职责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税务师执业，需履行下列义务：

(1)应当在对外出具的涉税文书上签字盖章，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执业中发现委托人有违规行为并可能影响审核报告的公正、诚信时，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终止执业；

(3)对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应当对业务助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与审核，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5)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6)应当不断更新执业所需的专业知识，提高执业技能，并按规定接受后续教育培训。

**【例题3·多选题】**下列属于税务师权利的有( )。

A. 税务师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B. 税务师可以向税务机关查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C. 税务师可以对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和完善

D. 税务师依法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E. 税务师应当在对外出具的涉税文书上签字盖章，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解析** ▶ 本题考核的是税务师的权利，而非义务。选项AE为税务师的义务。选项C，税务师可以对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向税务机关提出意见和修改建议，而不是进行修改和完善。

**答案** ▶ BD

## (二)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师事务所是专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工作机构，由税务师出资设立。

### (1)税务师事务所的设立条件。

税务师事务所采取合伙制或者有限责任制组织形式的，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为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50%**；

②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担任；

③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

④税务师事务所字号不得与已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字号重复。

(2)税务机关应当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负责本地区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省税务机关对税务师事务所准予行政登记的，颁发《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不予行政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行政相对人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相应材料。

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将税务师事务所名称、合伙人或者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职业资格人员等有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税务师事务所成立后，还需在**首次开展业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对于机构和人员情况发生变化的，也需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知识点拨】**此行为与行政登记不是同一事项，报送机关也不相同。

(3)税务师事务所的变更登记。

税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形式、经营场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相应材料；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登记。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换发《登记证书》，并进行公告，同时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不符合变更行政登记条件的，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并公告，同时将有关材料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4)税务师事务所的注销登记。

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应当办理终止行政登记，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相应材料；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未办理终止行政登记的，省税务机关公告宣布行政登记失效；终止情形属实的，予以终止行政登记。省税务机关对税务师事务所终止情况进行公告，同时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

**【例题4·多选题】**税务师事务所采取合伙制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的，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股东由( )担任。

- A. 税务师      B. 注册会计师  
C. 高级会计师      D. 律师  
E. 注册资产评估师

**解析** 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税

务师占比应高于50%。 **答案** ABD

### 真题精练(客观题)

1. (2018年单选题)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 )。

- A. 30%      B. 40%  
C. 60%      D. 50%

**解析** 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50%。 **答案** D

2. (2018年多选题)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税务师事务所可采取的组织形式有( )。

- A. 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B. 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  
C. 个体工商户税务师事务所  
D. 特殊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E. 股份公司制税务师事务所

**解析** 税务师事务所可以采取合伙制或者有限责任制组织形式。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分为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答案** ABD

## 七、涉税专业服务的范围★★



扫我解疑难

税务师事务所及税务师服务人员可以从事的涉税专业服务如下：

- (1) 纳税申报代理。
- (2) 一般税务咨询。
- (3) 专业税务顾问。
- (4) 税收策划。
- (5) 涉税鉴证。
- (6) 纳税情况审查。
- (7)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 (8)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知识点拨1】**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只能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税务代理公司等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能从事。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于完成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次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知识点拨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不能违法行使税务机关的行政职能。

**【知识点拨3】** 对税务机关规定必须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办理的涉税事宜，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不得代办。

**【例题5·多选题】** ( ) 只能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税务代理公司等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能从事。

- A. 专业税务顾问
- B. 涉税鉴证
- C. 纳税申报代理
- D. 税收策划
- E. 纳税情况审查业务

**解析** ▶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

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只能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税务代理公司等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能从事。

**答案** ▶ ABDE

**【例题6·多选题】** 税务师事务所及税务师服务人员可以从事的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包括( )。

- A. 纳税申报代理
- B. 税收策划
- C. 涉税鉴证
- D. 税款征收
- E. 纳税情况审查

**解析** ▶ 选项D，税务师不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税务机关的行政职能。

**答案** ▶ ABCE

## 八、涉税专业服务中税务师的执业规则(见表1-1)★★



扫我解疑难

表1-1 涉税服务中税务师的执业规则

执业规则类型	具体要求
税务师应当 <b>拒绝出具有关报告</b> 的情形	(1)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报告或者不当证明的； (2)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的； (3)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的要求，致使税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涉税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的表述的
税务师 <b>出具报告时，不得出现的行为</b>	(1)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2)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会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3)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4)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有其他不实内容，而不予指明
税务师不得出现的行为	(1) <b>执业期间</b> ，买卖委托人的股票、债券； (2)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3)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4) 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 (5)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例题7·多选题】税务师执业时，遇有下列情形，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的有（ ）。

- A. 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会损害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的
- B.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报告或不当证明的
- C.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的
- D. 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相抵触的
- E. 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的要求，致使税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涉税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解析 ► 选项AD应在出具报告时，予以指明，而不是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答案 ► BCE

### 真题精练(客观题)

(2018年多选题)税务师在税务事务所执业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 A. 购买委托人的股票
- B. 对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向税务机关提出修改意见
- C. 拒绝接受委托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委托

D. 以个人名义受聘税收顾问或提供税收咨询

E. 分别在不同省份的两家以上税务师事务所从事执业活动

解析 ► 本题考核税务师执业规则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的有关内容。选项E，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

答案 ► ADE



扫我解疑难

## 九、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相结合方式。

(2)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用记录实行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方式。

## 十、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 (见表1-2) ★★



扫我解疑难

表 1-2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

阶段	具体内容	提示
涉税专业服务的确立	<p>确立的前提：</p> <p>(1) 委托项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p> <p>(2) 受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必须接受税务机关<b>实名制管理</b>；</p> <p>(3) 签订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书</p>	<p>(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b>30日内</b>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p> <p>(2) <b>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b>四大类业务，必须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 签订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书必须采用<b>书面协议(或其他法律认可的电子形式)</b>；<b>不得口头或其他形式</b>；</p> <p>(4)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签署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b>首次</b>为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涉税专业服务<b>前</b>，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b>30日内</b>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p>

续表

阶段	具体内容		提示
涉税专业服务的变更	(1) 委托项目发生变化; (2)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发生变化; (3) 由于客观原因, 需要延长完成协议时间的。		必须先修订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书, 并经过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签章后生效, 修订后的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涉税专业服务关系的终止	自然终止	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服务事项完成	—
	单方终止	委托方单方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服务行为: (1)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注销资格;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受托方单方终止	
	协商终止	委托关系存续期间, 一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服务行为的, 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终止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

【例题8·单选题】下列涉税专业服务情形中, 委托方不能单方终止代理行为的是( )。

- A. 涉税服务人员延时提供服务
- B.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解散
- C.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因经营不善破产
- D.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解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服务行为:

- (1)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注销资格;
-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破产、解体或被解

散。 答案 A

### 真题精练(客观题)

- (2019年多选题) 税务师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时, 不得有下列行为( )。
  - A. 对于涉税鉴证服务, 可以出具否定意见的鉴证业务报告
  - B. 接收的涉税服务业务, 可以不签订业务约定书
  - C. 分别在不同省份的两家以上税务师事务所从事执业活动
  - D. 在执业中发现不能胜任, 单方面终止协议
  - E. 以口头或其他方式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不出具书面的业务报告

**解析** ▶ 选项 B, 应签订业务约定书; 选项 C, 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 选项 D, 不能单方面终止协议, 但应提前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答案** ▶ BCD

2. (2018 年单选题) 税务师张某因入股甲税务师事务所而离开原执业的乙税务师事务所。张某在乙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未到期的受托顾问服务应( )。

- A. 乙税务师事务所单方面终止张某顾问服务  
B. 委托人单方面终止  
C. 办理涉税专业服务变更, 由乙税务师事务所另行指派其他税务师继续担任税务顾问  
D. 办理涉税专业服务变更, 由甲税务师事务所指派张某继续担任税务顾问

**解析** ▶ 由于税务师发生变化, 属于涉税专业服务关系变更的情形。应当由乙税务师事务所另行指派其他税务师继续担任税务顾问。 **答案** ▶ C

3. (2015 年单选题, 改) 下列情形中, 属于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以单方终止代理行为的是( )。

- A. 涉税服务人员发生变化  
B.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照协议要求提供服务  
C. 客观原因导致委托代理内容发生变化  
D. 税务师事务所代表人变更

**解析**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委托方在代理

期限内可单方终止服务行为:

- (1)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注销资格;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答案** ▶ B

## 十一、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责任

★★



扫我解疑难

该知识点为重要考点, 受托方法律责任和双方共同法律责任尤其重要。

### 1. 委托方的法律责任

承担本身应承担的税收法律责任, 按规定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 2. 受托方的法律责任

(1)《合同法》: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如因工作失误或未按期完成涉税专业服务事务等未履行涉税专业服务职责, 给委托方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的, 应由受托方负责。

(2)《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税务代理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 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 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见表 1-3。

表 1-3 违规处理

违规行为	违规处理
①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②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 ③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 ④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⑤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调查的; ⑥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 逾期不改正的, 由税务机关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 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 <b>不超过六个月</b> ); 情节严重的, 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续表

违规行为	违规处理
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②未按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③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其他人利益的； ④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⑤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⑥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 ⑦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由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 <b>不超过六个月</b> )；情节较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情节严重的，其中，税务师事务所由省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其他涉税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

### 3. 对属于共同法律责任的处理

代理人知道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真题精练(客观题)

(2018年多选题)税务师事务所及其税务师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可由省税务机关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的有( )。

- A.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
- B. 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实名信息
- C. 未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行出具虚假意见
- D. 指使委托人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
- E. 违反税法规定造成委托人偷税，按规定被处罚

解析 ▶ 本题考核受托方的法律责任。

答案 ▶ CDE

## 十二、税务师职业道德★



扫我解疑难

本部分内容简单了解即可。

### (一) 税务师职业道德概述及内涵

“**独立、客观、公正**”是税务师职业道德

中的三个重要概念，也是对税务师职业道德的最基本要求。

#### (二) 税务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 1. 诚信

未经委托人同意，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人员不得将委托人所托事务转托他人办理。

##### 2. 独立性

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人员从事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应当从形式上保持独立性。

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人员承办业务，如与委托人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可能影响业务公正执行的，应当主动向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说明情况并请求回避。

所称利害关系主要包括：

(1) 与委托人存在密切的商业关系或者涉及直接的经济利益；

(2) 税务师事务所的收入过度依赖于委托人；

(3) 承办业务的涉税服务人员受雇于该委托人；

(4) 税务师事务所受到解除业务关系的威胁；

(5) 与委托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6) 执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益冲突

关系；

(7)其他可能影响业务公正执行的情况。

3. 客观公正
4. 专业胜任能力
5. 保密义务

(1)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人员**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向税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

泄露其所获取的**委托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人员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涉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牟取利益。

(三)税务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重要性

## 同步训练

限时40分钟

### 一、单项选择题

1. 因甲税务师事务所代理人丙失误，所代理的乙企业2019年3月份的增值税申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乙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对乙企业做出加收滞纳金300元和罚款1500元决定。对于这些滞纳金和罚款，应( )。
  - A. 全部由甲税务师事务所缴纳
  - B. 全部由乙企业缴纳，但乙企业可以向甲税务师事务所提出赔偿要求
  - C. 全部由乙企业缴纳，但乙企业可以向代理人丙提出赔偿要求
  - D. 由乙企业缴纳罚款，由甲税务师事务所缴纳滞纳金
2. 纳税人有委托或者不委托的选择权，同时也有选择谁为其服务的权力，这体现了税务师的( )执业原则。
  - A. 自愿委托原则
  - B. 依法涉税专业服务原则
  - C. 独立、公正原则
  - D. 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3. 负责本地区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的是( )。
  - A. 县(市)税务机关
  - B. 省税务机关
  - C. 国家税务总局
  - D. 省税务师行业协会
4. 下列行为，税务师在执业过程中不得实施的是( )。
  - A. 接受纳税人的委托代理记账
  - B. 以个人所在税务师事务所的名义承揽业务
  - C. 就汇算清缴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咨询
  - D.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5. 关于涉税专业服务关系确立的前提，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 A. 受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必须接受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
  - B. 双方达成了代理事项的口头协议
  - C. 委托代理项目符合法律规定
  - D. 签订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书
6. 下列属于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不得单方面终止服务行为的情形是( )。
  - A.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注销资格
  - B.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 C.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 D.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照委托方的非法授意进行税务代理
7. 关于涉税专业服务法律关系终止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涉税服务人员没有按照涉税服务协议提供服务，委托方欲终止代理行为，应与受托方协商并经过受托方同意后终止
  - B. 在代理期限内委托方被法院宣告破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单方终止代理行为
  - C. 在代理期限内委托人提供虚假资料造成代理判断错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

- D. 委托关系存续期间, 一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代理行为的, 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终止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8. 某税务师事务所 2019 年接受某生产企业委托, 代理该企业增值税纳税事宜。8 月, 该企业将自产的成本为 100 万元的货物用于对外捐赠, 假设该货物无同类售价, 在咨询税务师时, 税务师认为增值税应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并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将 13 万元作为进项税额转出填报。对于该事项, 税务师事务所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是( )。(产品成本利润率为 10%)
- A. 税务师的判断是正确的, 不用承担法律責任
- B. 税务师事务所要代企业缴纳 1.30 万元的税款及滞纳金
- C. 税务师事务所会被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 D. 税务师事务所会被处以 8 万元的罚款

## 二、多项选择题

1. 税务师的服务范围包括( )。
- A. 一般税务咨询
- B. 专业税务顾问
- C. 纳税情况审查
- D. 税收策划
- E. 代为填制原始凭证
2. 税务师行业的基本特点有( )。
- A. 执业内容的确定性
- B. 法律约束性
- C. 社会性
- D. 涉税专业服务活动的公正性
- E. 执业有偿服务性
3. 依法涉税专业服务是税务师执业的一个重要原则, 下列体现依法涉税专业服务原则的有( )。
- A.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必须是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和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
- B. 税务师从事的业务属于涉税专业服务范畴, 必须依照民法有关涉税专业服务活动的基本原则, 坚持自愿代理
- C. 税务师在执业过程中, 要充分体现涉税专业服务对象的合法意愿, 在涉税专业服务对象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 D. 税务师承办一切涉税专业服务业务, 都要以法律、法规为指针, 其所有活动都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 E. 税务师制作涉税文书, 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 依照税法规定正确计算被涉税专业服务对象应纳或应扣缴的税款
4. 特指在出具报告时, 税务师不得出现的行为包括( )。
- A.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規定相抵触, 而不予指明
- B.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的要求, 致使税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涉税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的表述
- C.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 而不予指明
- D.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有其他不实内容, 而不予指明
- E.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 或者利用执业之便, 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5. 下列关于税务师权利义务及执业规则的税法, 错误的有( )。
- A. 税务师应当回避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委托方业务
- B. 税务师对职业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C. 税务师在执业期间可以购入委托人的股票
- D. 委托人示意其作为不实报告的, 税务师应当拒绝
- E. 税务师有权向税务机关查询税收规范性文件
6. 下列选项中可以引起涉税专业服务关系变



更有( )。

- A. 原委托代理项目有了新发展, 代理内容超越了原约定范围
  - B. 由于客观原因, 委托代理内容发生变化的
  - C. 涉税服务人员发生变化的
  - D. 由于客观原因, 需要延长完成协议时间的
  - E. 由于涉税服务人员刻意安排, 需要延长完成协议时间的
7. 下列各项中,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面终止代理行为的有( )。
- A. 委托人要求降低税务代理费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认为无法承受的
  - B. 委托人提供虚假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报表, 造成代理错误的
  - C. 委托人投资方发生重大变化, 税务师事务所认为税务代理关系无法继续的
  - D. 委托人授意涉税服务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经劝告仍不停止其违法活动的
  - E. 委托方解体
8. 以下事项中, 可能使代理人和被代理人承担共同法律责任的有( )。
- A. 某企业在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 认为根据收款方式不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不同, 可以达到延期纳税的目的, 甲税务师表示认可
  - B. 某企业直接从甲企业购买增值税抵扣凭证, 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达到少缴增值税的目的, 乙税务师表示可以
  - C. 某企业采用修改账簿记录, 少计收入的方式达到少缴纳税款的目的, 甲税务师发现后, 未表示反对
  - D. 某企业委托甲税务师事务所从事代理纳税申报工作, 由于负责该项业务的乙税务师忘记了, 没有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纳税申报, 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 E. 某企业与甲税务师事务所达成协议, 甲税务师事务所提供方案, 使企业少缴税

款, 就可以取得少缴税款的 20% 作为代理收入。甲税务师事务所于是提出了将收取的货款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核算的方案

9.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有( )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 逾期不改正的, 由税务机关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 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情节严重的, 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失信名录, 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 A. 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 B. 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
  - C. 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
  - D. 利用服务之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E. 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

### 三、简答题

某省税务局拟在 2019 年 8 月~10 月对超市增值税缴纳情况进行专项稽查, 根据计划部署, 要求各个相关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底前自行或者委托税务师事务所进行检查, 并将检查及补缴税款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报所在县(或市)税务稽查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某县综合超市的相关人员找到诚信税务师事务所的执业税务师王某, 要求对综合超市的增值税缴纳情况进行代理检查, 出具增值税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并代为撰写向县税务稽查局的自查报告, 同时表示此项业务的报酬可以不通过税务师事务所而直接付给王某个人。

按照税务师执业的有关要求签订协议后, 王某及其辅助人员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对综合超市增值税纳税情况进行审核, 发现该超市存在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问题, 且

数额巨大，超市负责人要求王某在鉴证报告和自查报告中对上述事项不予反映。

问题：

(1) 王某能否代综合超市撰写向县税务稽查局的自查报告？为什么？

(2) 此项业务王某能否个人收款？并简述理由。

(3) 对综合超市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问题，王某在执业时应如何处理？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 一、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 税收法律责任具有不转嫁性，在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税收法律责任，无论出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原因，还是由于税务师的原因，其承担者均应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而不能因为建立了涉税专业服务关系而转移征纳关系，即转移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若因税务师工作过失而导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产生损失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向涉税服务人员提出赔偿要求。税务师对外执业是以税务师事务所的名义，因此，应该由乙企业缴纳滞纳金和罚款，之后乙企业可以向甲税务师事务所提出赔偿要求。
2. A 【解析】 纳税人有委托或者不委托的选择权，同时也有选择谁为其服务的权力，这体现了税务师的自愿委托的执业原则。
3. B 【解析】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简称省税务机关）负责本地区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4. D 【解析】 税务师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5. B 【解析】 涉税专业服务关系确立必须书面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而不得以口头或其他形式。
6. D 【解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服务行为：（1）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2）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注销资格；（3）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7. A 【解析】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提供服务的，委托方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所以选项 A 错误。
8. C 【解析】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少缴税款 5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该项业务中，税务师解答错误，将自产的货物用于对外捐赠，应该按视同销售处理，而非进项税额转出。如果该商品有正常售价，应该按售价乘以适用税率，扣除进项税后补税；如果没有售价，那该企业应该补缴的增值税 =  $100 \times (1 + 10\%) \times 13\% - 13 = 1.30$ （万元），所以税务师事务所可能会被处以 0.65 万元以上 3.9 万元（50% 以上，3 倍以下）以下的罚款；本题中，只有选项 C 在该区间内；选项 B，代理失误只是承担罚款，不承担税款和滞纳金本身。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解析】 填制原始凭证必须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办理，不得由税务师代办。
2. ABDE 【解析】 税务师行业的特点：主体的特定性；涉税专业服务活动的公正性；法律约束性；执业活动的知识性与专业性；执业内容的确定性；税收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执业有偿服务性。
3. ACDE 【解析】 选项 B 属于自愿委托原则。
4. ACD 【解析】 选项 B 属于应当拒绝出具报告的情形；选项 E 属于税务师不得出现

的行为，并非特指在出具报告时不得出现的行为。

5. BC 【解析】税务师对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而并非对所有信息保密；税务师在执业期间不能购入委托人的股票。
6. ABCD 【解析】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长完成协议时间，可以引起涉税专业服务关系变更。税务师刻意安排不是客观原因，所以选项 E 不应该选。
7. BDE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限内可单方终止服务行为：（1）委托人死亡或解体、破产；（2）委托人自行实施或授意涉税服务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经劝告仍不停止其违法活动的；（3）委托人提供虚假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资料，造成涉税服务错误的。
8. BCE 【解析】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根据这项规定，税务师与被代理人如果互相勾结、偷税、抗税、共同违法，应按共同违法论处，双方都要承担法律责任。选项 A 中企业的理解是正确的，所以税务师表示认可，并没有违反本条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共同犯罪；选项 D 属于税务代理人的责任，应当由税务代理人承担因未

按期纳税而给企业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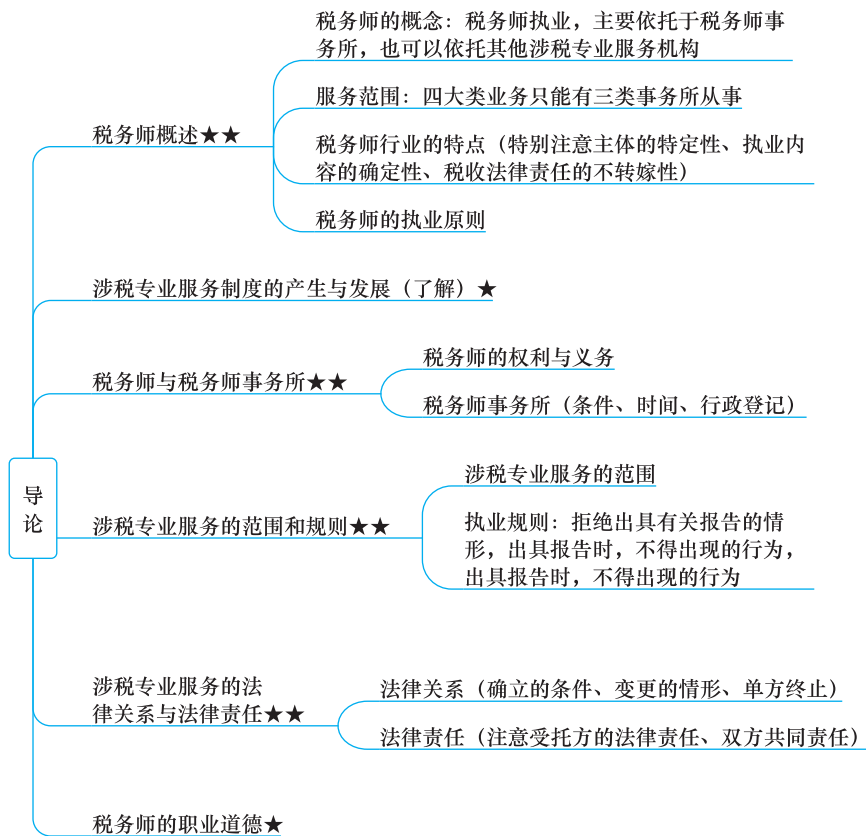
9. ABC 【解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专业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①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②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③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④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⑤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调查的；⑥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 三、简答题

#### 【答案】

- （1）王某可以代综合超市撰写自查报告，这属于税务师执业范围中的“代为制作涉税文书”业务。
- （2）王某个人不可以收款，税务师执业应该由税务师事务所委派，个人不得承接业务。
- （3）委托人示意税务师作不实报告或者不当证明，税务师应当拒绝出具报告，并劝告其停止违法活动，否则税务师事务所可单方终止代理协议。

# 本章知识串联



## 考情解密

## 历年考情概况

在第1~6章内容中,本章内容相对重要。历年考题多以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的形式出现,本章存在较大的出简答题的可能性——2010年2道简答题,2013年、2016年各1道简答题涉及本章内容。受国地税合并影响本章分值可能会略有下降,预计本章分值3~6分。

## 近年考点直击

考点	主要考查题型	考频指数	考查角度
税收征收范围的划分	单选题、多选题	★	主要考查哪些税种由税务机关征收,哪些税种由海关征收
税务登记	单选题、多选题	★★	注意税务登记中期限的规定;适用范围,尤其是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范围
账簿、凭证管理	单选题、多选题	★★	设置账簿的范围、财会制度备案和账簿、凭证保存期限
纳税申报	单选题、多选题	★	纳税申报方式、纳税申报的具体要求、延期申报的有关规定
纳税评估	单选题、多选题	★	纳税评估的概念、工作内容、对象、方法以及有关结果的处理
税款征收	单选题、多选题、可以作为简答题的考点	★★★	税收征收方式与税收征收措施的区别,在税收征收措施中特别注意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和阻止出境的有关规定;税收优先的规定;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税收规定
税务检查	单选题、多选题	★★	注意税务检查的范围
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单选题、多选题、可以作为简答题的考点	★★★	区分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的权利、义务、责任;特别注意追征税款权、延期缴纳税款权、依法申请收回多缴的税款权;注意滞纳金的起止时点及计算;注意法律责任中处罚的有关规定

## 本章2020年考试主要变化

1. 新增税收票证管理的规定。
2. 新增疫情期间“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的规定。
3. 新增税收风险管理及纳税信用管理的政策规定。
4. 重新编写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相关内容。

## 一、税务管理体制



扫我解疑难

### (一) 税务管理体制概述★

#### 1. 税务管理体制的概念

在中央与地方，以及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税收管理权限的一种制度。税务税收管理权限包括税收立法权和税收管理权两个方面。

#### 2. 分税制下的税务管理体制

(1) 分税制是指在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基础上，按照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

(2) 分税制的内容：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事权范围；合理划分税种，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收入。其中相对重要的内容是中央和地方收入的划分。

(3) 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的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 (二)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018年7月20日，全国省市县乡四级新税务机构全部完成挂牌。在国税地税合并后，需要注意以下两点：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规定需要向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报送资料的，**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套**；按规定需要在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办理的事项，**同一事项只需申请一次**。

2. 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税收票证式样和发票监制章。挂牌前已由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和原各省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

在2018年12月31日后继续使用。纳税人在用税控设备可以延续使用。

与机构改革前相比，除国税部门、地税部门原有职责合并外，最大的变化就是将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责任划入税务机构。

## 二、税务登记管理★★



扫我解疑难

### (一) 税务登记的内容

自2015年10月1日起，“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登记制度改革在全国推行；2016年6月30日，国务院发布通知，在“三证合一”的基础上，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推进“五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并非将税务登记取消了，税务登记的法律地位依然存在。详细内容见第4章。

#### 1. 设立税务登记

##### (1) 税务登记的范围。

按照“多证合一”等商事制度改革要求，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无需单独到税务机关办理该事项，其领取的证件作为税务登记证件使用。

“多证合一”改革之外的其他组织，如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境外非政府组织等，应当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 (2) 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

上述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组织，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可以**即时办结**。

纳税人采用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可一并办理以下涉税事项：电子税务局开户、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增值税一般

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名办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

## 2. 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①改变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②改变住所、经营地点的(不含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③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的；④改变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⑤改变产权关系的；⑥改变注册资金的。

**【知识点拨】**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

者宣告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3. 注销税务登记

(1)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①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的；②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③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或产权关系变更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④纳税人发生的其他应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情况的。

**【知识点拨】** 纳税人改变经营住所和经营地点的：(1)仍由同一主管税务机关管辖的：变更登记；(2)涉及不同主管税务机关管辖的：注销登记，再到新址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2) 注销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见表2-1)。

表 2-1 注销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

情形		注销税务登记时限
一般情况(先税务,后工商)		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
特殊情况 (15日)	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	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15日内

**【知识点拨】**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例题1·单选题】** 甲厂系由乙公司和丙商场共同投资的食物生产企业。因经营情况变化，经投资双方协商，丙商场将其持有甲厂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乙公司，并签订转让协议，于2020年2月18日向产权转移中心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关的登记手续。甲厂投资主体变化后，有关各方的税务登记，正确的做法是( )。

A. 甲厂、乙公司和丙商场分别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B. 甲厂应办理变更税务登记；乙公司和丙商场不需要办理任何税务登记手续

C. 甲厂应先办注销税务登记，再办设立税务登记；乙公司和丙商场分别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D. 甲厂应先办注销税务登记，再办设立税务登记；乙公司和丙商场不需要办理任何税务登记手续

**解析** 对于乙公司和丙商场而言，只是对外投资发生了变化了，无需办理税务登记。对于甲厂而言，股东发生变化，需要办理变更登记。 **答案** B

**【例题2·单选题】** 下列( )情形下，企业应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A. 改变纳税人名称

B. 改变法定代表人

C. 改变注册资金的

D. 因经营地点变更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

**解析**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1)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的；(2)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3)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或产权关系变更

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4)纳税人发生的其他应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情况。

答案 D

### (二) 税务登记的管理

1. 税务登记证使用范围：开立银行账户；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领购发票；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办理停业、歇业；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知识点拨】纳税人正常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无需持税务登记证，只要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时才需要持税务登记证。

#### 2. 税务登记的审验

(1)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

(2) 纳税人应当将税务登记证件正本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办公场所公开悬挂，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3)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在15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4) 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再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改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实施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取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税务机关不再按照180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例题3·多选题】自2017年10月30日起，下列关于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税收管理，说法正确的有( )。

A. 关于纳税人跨省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前，需要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B. 纳税人跨省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C.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的有效期限是180天

D. 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报验管理的有效期限

E. 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必须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解析 自2017年10月30日起，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再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改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税务机关不再按照180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答案 BD

## 三、账簿、凭证及税收票证管理

★★



扫我解疑难

### (一) 账簿、凭证管理

1. 设置账簿的范围(相对重要考点)(见表2-2)

表 2-2 设置账簿的范围

类型	要求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应自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设置账簿，所称账簿是指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以及其他辅助性账簿(总账、日记账应当采用订本式)